

彰化縣饒明國小第111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特殊需求領域				總計	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										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果					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臺灣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非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語文(國語文)			數學			生活管理	社會技巧	學習策略	小計	交通服務	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		考試評量調整							其他服務						通過	再修正						
							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					小計	交通費	物理	職能	語言	獨立考場	延長時間	報讀服務	答案卡題錄	口頭回答	電腦作答	放大或點字	其他(提示、輔具、分段等)	教育輔助器材	適性教材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人員	學習及生活力協助人員			家庭支持服務	校園無障礙環境	獎/補助金	午餐補助	其他	
一?	劉○慈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/輕度	一般認知、生活適應、社會適應能力待加強，需提供相關課程。	直接			1		4	5	1	2		3	8	✓			✓				✓														✓				
一?	黃○智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/輕度	一般認知、生活適應、社會適應能力待加強，有過動傾向，需提供相關課程及介入方案。	直接			1		4	5	1	2		3	8	✓								✓														✓			
二甲	呂○珉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/輕度	一般認知能力待加強，需提升學習及國數基本能力。	直接		6			4	10				0	10	✓																						✓			
二甲	張○菱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數學基本概念尚可，閱讀理解及識字有困難，提供語文科課程	直接		6				6			1	1	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✓		
二乙	李○愷	資源班	智障(疑似)	智障/輕度	閱讀理解及書寫有困難，需提升書寫能力，學習閱讀技巧。	直接		6				6			1	1	7	✓																							✓		
三甲	黃○暉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閱讀理解及識字有困難，社會適應能力待加強，需提升識字量，學習閱讀技巧及社會技巧。	直接		5				5		2		2	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✓		
三甲	張○謀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無	一般認知能力待加強，需提升學習及國數基本能力。	直接		5			4	9				0	9	✓																							✓		
三甲	胡○彥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/輕度	一般認知能力及社會適應能力待加強，需提升學習、國數基本能力及社會技巧。	直接		5			4	9		2		2	11	✓																							✓		
四甲	蕭○謙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閱讀理解稍有困難，需加強閱讀技巧。	直接			1			1				0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✓		
四乙	陳○翔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閱讀理解有困難，數學概念尚可，需加強閱讀技巧	直接		5				5				0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✓	
五?	謝○涵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無	一般認知能力待加強，尤其數學學習有顯著困難，需加強基本數學概念。	直接			2		4	6				0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✓	
五?	汪○嫻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能做基本計算，但題意理解及概念應用，需加強數學應用解題能力。	直接			2		4	6				0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✓	
五?	楊○恩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語文科學習稍有困難，需加強閱讀技巧及詞句組合能力。	直接			2			2				0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✓	
五?	張○甄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語文科學習稍有困難，需加強閱讀技巧、詞句組合及語言表達能力。	直接			2			2				0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✓	
五?	蔡○賢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無	一般認知能力待加強，需提升學習及國數基本能力。	直接		5			4	9				0	9	✓			✓																					✓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  
 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  
 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  
 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